**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**

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「本校」）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和「校園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個人資料保護指引」(教育部108年12月23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80181577號函)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。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本校始得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1. **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**
	1. 本校因執行學海相關計畫業務所必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	2. 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包括姓名、英文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班級、學號、聯絡方式、地址、帳戶、財務情況、學歷、成績及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。
	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，使用期間為即日起本校就台端所填具之資料(含申請時填寫或繳交之資料)，於10年內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相關法令及學校相關法規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。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2. **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：**
	1. 本表單依據本校【個人資料隱私權宣告與說明】，且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	2. 請務必提供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，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。
	3. 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，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或更正，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	4.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
	5.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議時，請參考本校【個人資料隱私權宣告與說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。
	6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。
3. **個人資料之保護**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個人資料隱私權宣告與說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倘若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1. **同意書之效力**
	1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。
	2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2. **準據法與管轄法院**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，並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* 經本校向您告知上開事項，當您勾選並親自簽章後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，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。

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

中華民國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

明新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

「學海惜珠-獎助大學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」

申請表件目錄

申請人姓名︰

申請人就讀班級︰ (如：機械系一甲)

申請人學號︰

申請表件 (請按照下列順序排列)︰

1.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
2. 申請表暨研修計畫書
3. 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(如特殊境遇家庭、身心障礙者等)
4. 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影本
 (註明核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)
5. 在校歷年成績單
6. 教師推薦書（共2份）
7. 全系排名成績證明單
8. 外語能力證明
9. 優秀表現證明
10. 證件黏貼單
11. 其他證明資料

明新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

「學海惜珠-獎助大學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」

申請表暨研修計畫書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文姓名 |  | 英文姓名 |  | 請自行黏貼本人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性別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手機 |  |
| 連絡電話(日) |  | 連絡電話(夜) |  |
| E-mail |  |
| 聯絡地址 | （郵遞區號：□□□□□） |

二、申請資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 號 |  | 目前就讀系 所 |  |
| 成績或獲獎事項 | □在校學業成績於全系所排名占前 ％□在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：　如： □在專業領域有具體獲獎事蹟：　如：  |
| 前往研修國別 |  | 身分別(現在就讀年級) |  |
| 擬研修期程 | 西元 年 月 ~ 西元 年 月 |
| 擬前往國外研修學校名稱及系所名稱 | 學校名稱：（中文）（英文）系所名稱：（中文）（英文） |
| 申請原因 | (若此欄位不足，可自行調整) |
| 研修計畫摘 要 | (若此欄位不足，可自行調整) |
| 預計出國研修課程 | (若此欄位不足，可自行調整) |
| 研修課程與目前學習課程之相關性 | (若此欄位不足，可自行調整) |
| 預期完成研修成果與未來發展之關係 | (若此欄位不足，可自行調整) |
| 對於國際化之認知(以英文申論) | (若此欄位不足，可自行調整) |
| 個人傑出表現 | （請列舉明新科技大學在校期間之具體事實，如研究成果、個人接受表揚及獲獎事蹟等） |
| 是否取得其他獎學金 | □否□是，獎學金名稱：  |
| 家庭所得年收入 | 目前的家庭所得年收入約為多少元：（單身者與其父母合計之家庭年收入所得，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之家庭年收入所得）□99萬以下 □100~120萬 □121~150萬 □150~200萬 □200萬以上 |
| 外國語文能力 | □英文 ○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托福電腦測驗(CBT TOEFL)成績 分 ○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文語文測試(IELTS)成績 分 ○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英文外語能力測驗(FLPT)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：總分 分，口試成績  ○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(GEPT) 級及格○多益TOEIC成績 分□日文 ○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日文外語能力測驗(FLPT)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：總分 分，口試成績 ○財團法人交流協會（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辦理）日本語能力測驗 級合格□其他： |

申請人簽名：

系所初審結果：□通過 □不通過 系主任/所長簽章︰

明新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

「學海惜珠-獎助大學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」

教師推薦書

**壹、申請人資料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系所 |  | 學號 |  |

**貳、推薦人資料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推薦人姓名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服務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推薦內容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推薦人簽章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明新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

「學海惜珠-獎助大學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」

證件粘貼單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班級 |  |
| **基本資料** |
| *身分證影本正面* | *身分證影本背面* |
| *學生證影本正面* | *學生證影本背面* |
| ***匯款往來銀行封面影本***（限本人之存簿，並以台灣企銀為原則，非台企者需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） |

**學海惜珠學生出國研修心得報告內容大綱**

請於封面上方列標題(標題內容須含：選送生獲補助年度、薦送學校

系所、年級、中文姓名、前往研修國家、國外研修學校名稱、國外研修成績及短片時間及標題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獲補助年度 |  |
| 薦送學校、系所、年級  |  |
| 中文姓名  |  |
| 研修國家  |  |
| 研修學校  |  |
| 國外研修成績 |  |
| 短片時間及標題 |  |
| 1. 緣起
2. 研修學校簡介
3. 國外研修之課程學習(課內)
4. 國外研修之生活學習(課外)
5. 研修之具體效益(請條列式列舉)
6. 感想與建議
 |